

教育部办公厅

教社科厅函〔2020〕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学校 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先行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先行试点”列入《教育系统2020年“奋进之笔”行动总体方案》，是教育部2020年“攻坚行动”之一。现将教育部部长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先行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2日

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

先行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精神，现就《若干意见》重要政策举措，选取若干地方和学校开展先行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力争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整体提升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调动各地各学校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工作氛围，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探索行之有效的工作模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带动各地各学校进一步办好思政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重点任务

（一）调整创新思政课课程体系

1. 任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

目标：落实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印发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教学大纲》各项要求，保证相应的学分学时，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地方：北京市、黑龙江省、上海市

学校：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

时限：2020年试点地方全面启动、试点学校全面开课

2. 任务：结合大中小学各学段特点构建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

目标：高校要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高中阶段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开设“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课程；初中、小学阶段结合校本课程、兴趣班开设思政类选修课程。

地方：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湖北省

时限：2020年全面启动建设，2021年底前形成比较完善的选择性必修课程体系

（二）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

3. 任务：加快壮大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

目标：各地在核定编制时要充分考虑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完善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编制保障。高校要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并尽快配备到位。初中、高中应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小学低、中年级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思政课教师，小学高年级思政课教师应以专职为主，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提升专职配备比例。

地方：天津市、吉林省、安徽省、广东省、海南省、云南省、陕西省

学校：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

时限：2020 年底前专职教师岗位编制配备到位，同时专职为主、专兼结合配备教师到位；2022 年底前专职教师配备到位

4. 任务：遴选符合条件的师资转任思政课教师

目标：高校可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选择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充实思政课教师队伍，可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的机制和办法，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高校要积极动员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

地方：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

学校：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

时限：2022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5. 任务：采取兼职的办法遴选相关单位的骨干支援学校思政课建设

目标：从党政机关、社科研究机构、党校、讲师团等安排人员支援高校思政课建设，2—3年为限，挂职后回原单位。实行中小学思政课特聘教师制度。

地方：山东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时限：2021年底前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

6. 任务：解决民办高校思政课教师缺口问题

目标：对民办高校指派思政课教师或组建专门讲师团，加强民办高校思政课师资队伍建设。

地方：浙江省、湖北省、陕西省

学校：北京城市学院、山西工商学院、辽宁财贸学院、武昌首义学院

时限：2022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7. 任务：组织思政课教师在国内考察调研

目标：利用暑期组织思政课教师在国内进行考察调研，实地了解改革发展情况，在深入了解党和人民伟大实践中汲取养分、丰富思想。

地方：河北省、辽宁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贵州省、陕西省、青海省

时限：2020 年底前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

8. 任务：组织思政课教师赴国外调研

目标：实地了解国外的情况，拓宽国际视野，在比较分析中坚定“四个自信”。

地方：吉林省、黑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

时限：2020 年启动，2022 年底前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

9. 任务：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

目标：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明确与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特点相匹配的评价标准，进一步提高评价中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制定与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岗位特点相匹配的评价标准，突出课堂教学质量和育人实效的导向。

地方：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云南省

学校：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

时限：2021 年底前形成较为完善的评价指标体系

10. 任务：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

目标：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及地方党报党刊列入其中。

学校：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

时限：2020 年底前制定完善目录

11. 任务：实行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制度

目标：各地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研制岗位津贴分配办法，严格经费管理，体现激励导向。

地方：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上海市、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时限：2020 年底前基本落实

12. 任务：把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

目标：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

地方：北京市、上海市、山东省、四川省、陕西省

学校：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

时限：2022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13. 任务：加大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

目标：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过提前批次录取或综合考核招生等方式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给予推免政策倾斜鼓励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采取硕博连读或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方式加强培养。建立多阶段的科学分流机制，强化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学校：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

时限：2022 年底前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

（三）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

14. 任务：进一步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目标：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高校应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设为重点建设学科，为思政课建设提供坚实学科支撑。

学校：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高校

时限：2022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15. 任务：加强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工作

目标：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一体化备课机制，普遍实行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发挥思政课建设强校和高水平思政课专家示范带动作用。

地方：天津市、河北省、吉林省、上海市、河南省、湖南省、云南省、陕西省

学校：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时限：2020 年启动，2022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

16. 任务：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

目标：新创办一定数量的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为思政课教学研究成果的传播交流提供平台支撑。

学校：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南开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四川大学

时限：2020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17. 任务：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

目标：深度挖掘高校各学科门类专业课程和中小学语文、历史、地理、体育、艺术等所有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发挥所有课程育人功能。

地方、学校：另行专门部署

时限：2020 年启动，2022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

18. 任务：加强“形势与政策”课建设

目标：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按照《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组织好教学，深度参与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建设，组织师生参加“周末理论大讲堂”“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等举办的“思政大课”。积极邀请地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讲思政课特别是“形势与政策”课。

地方：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湖北省

学校：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16 所知名法学院校

时限：2020 年底前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

（四）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

19. 任务：建立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

目标：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结合自身学科背景和工作经历，带头走进课堂听课讲课，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高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讲话等要鲜明体现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地方：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广东省、云南省、陕西省

学校：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

时限：2020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20. 任务：构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作机制

目标：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领导管理体制，加强对不同类型思政课建设分类指导，统筹推进本地学校思政课建设。

地方：北京市、天津市、吉林省、上海市

时限：2021年底前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实施

本工作方案是落实《若干意见》的具体实施方案，性质是改革创新，手段是先行试点，方法是分层分类分区域。有关地方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实施，按时完成先行试点任

务。

（二）强化问题意识，力求重点突破

有关地方和学校要坚持问题导向，对所承担的先行试点任务，要摸清存在的问题，抓住解决问题的重点，明确工作思路，精准施策，形成专项实施方案。

（三）坚持实事求是，讲求方式方法

有关地方和学校要通过专题调研、一省一策、一校一策、定期调度、挂图作战等多种方式，尽快将先行试点任务落实落地，推动思政课质量和水平迈上新台阶。

（四）注重点面结合，加大推广力度

有关地方和学校要及时宣传推广先行试点工作的新进展新成效，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为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思政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作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6日印发
